

## 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楊之安  
電話：02-23141000#2183  
電子信箱：aac2183@mail.moj.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廉政字第1090037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30000F\_10900370570A0C\_ATTCH3.pdf、  
A11030000F\_10900370570A0C\_ATTCH2.odt)

主旨：為協助推動法務部「建構尊重而有溫度之司法相驗制度」，請依說明協調機關有關單位協處推展教示範例與相關資訊等親民服務政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9年11月18日法政組決字第1091250705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法務部為協助民眾瞭解親屬亡故應注意及續辦理事項，檢察機關已研訂通案性教示範例在案(附件2，如相驗流程、相關權益等提醒家屬之注意事項)；惟為擴大展現柔性司法、親民服務等層面，針對事涉權利移轉、繼承、社會福利補助等地方政府權責事項，請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調機關有關單位就範例所示權責事項，依例研擬彙製相關教示文宣，提供予辦理相驗之亡者家屬詳參，並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地方檢察署聯繫辦理。
- 三、另有關「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線上申辦與程序填表說明等資訊，請參考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可採



用憑證申請(<https://www.auth.moj.gov.tw/lp.asp?CtNode=56&CtUnit=67&BaseDSD=7&mp=4>)或非憑證申請([https://eservice.moj.gov.tw/lp.asp?CtNode=23460&CtUnit=6506&BaseDSD=29&mp=275&xq\\_xCat=1&nowPage=2&pagesize=15](https://eservice.moj.gov.tw/lp.asp?CtNode=23460&CtUnit=6506&BaseDSD=29&mp=275&xq_xCat=1&nowPage=2&pagesize=15))，併請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宣達推展。

正本：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政風小組、本署政風業務組

